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0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92%
实际回购金额	2,031.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6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经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9,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2024年12月1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19,609.28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24,911	38.71	32,424,911	3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348,489	61.29	51,348,489	61.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80,000	1.29
股份总数	83,773,400	100.00	83,773,4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80,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地址,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2800006	0512-62800787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投资者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邮政编码:215123

传真:0512-62800007

投资者邮箱:IR@wintech-nano.com

公司网址:www.wintech-nano.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311,场内简称:新经济HK,扩位证券简称:新经济港股通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强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日,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副总裁邵林峰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上级调用原因,邵林峰先生辞去了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林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林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

邵林峰先生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三维华邦持有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受让三维华邦持有的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现将此交易事项的必要性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落实国家监管政策的需要

2023年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其中第二章第十条规定“成员单位以外的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为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三维华邦公司从华阳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转变为非成员单位,且三维华邦公司并非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故已不再具备上述成员单位以外投资者的出资资格。

该项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九条及第三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七)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华阳集团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低于总资产的40%(详见公司2025-010号公告),故华阳集团不具备出资资格。同时,华阳集团所属除华阳股份之外的子公司不能同时满足前述第6、7、8、9款成员单位作为出资人要求,亦不具备出资资格。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涉及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的要求,经阳泉金融监管分局确认,华阳股份满足受让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三维华邦已不符合阳煤财务公司的股东资格,且华阳集团及其所属除华阳股份之外的子公司不具备出资资格,阳煤财务公司如未能及时通过股东认定资格审查,将有可能面临监管惩罚甚至业务限制,导致华阳股份利益受损。因此,为避免阳煤财务公司发生上述风险后果,华阳股份作为阳煤财务公司股东,出于维护自身权益目的,拟受让三维华邦持有的标的股权。华阳股份本次受让阳煤财务公司股权符合政策导向。

二、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阳煤财务公司为华阳股份经营提供了资金管理的集约化与融资效率的优化。在资金管理方面,阳煤财务公司为华阳股份提供统一账户管理、内部结算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通过集中化管理有效解决了资金分散带来的效率损失问题,显著提升了资金调配能力和配置效率。同时,阳煤财务公司为华阳股份提供的结算业务免除手续费,其他金融服务如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业务的收费标准也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在融资服务方面,阳煤财务公司凭借其内部金融机构优势,为华阳股份提供了更高效的融资解决方案。相较于外部银行,阳煤财务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其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水平,不仅降低了子公司的融资成本,还拓宽了融资渠道。

华阳股份受让股权后,阳煤财务公司可以更好的立足主业发展,更好的服务各成员单位,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加充分发挥财务公司所具有的功能,提升运作效率,使公司持续向好发展。

三、未来经济效益预计

阳煤财务公司近四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四年会计年度数据			
	2021.12.31/2021年	2022.12.31/2022年	2023.12.31/2023年	2024.12.31/2024年
资产总额	22,379.40	21,368.19	19,472.35	1,714,378.66
负债总额	18,327.89	17,350.06	15,416.61	1,284,043.86
净资产	4,051.51	4,018.13	4,055.74	430,334.80
营业收入	75,051.82	48,370.35	40,459.86	42,416.50
营业支出	33,496.30	12,846.17	3,473.73	14,898.94
营业利润	41,555.52	35,524.19	36,986.13	33,014.29
利润总额	41,555.52	35,524.19	36,986.13	33,014.29
所得税	10,406.07	8,861.54	9,224.62	8,254.12
净利润	31,149.44	26,662.65	27,761.52	24,760.17

阳煤财务公司预测的未来四年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未来四年会计年度数据			
	2025.12.31/2025年	2026.12.31/2026年	2027.12.31/2027年	2028.12.31/2028年
资产总额	1,757,502.00	1,750,000.00	1,800,000.00	1,850,000.00
负债总额	1,348,066.34	1,400,000.00	1,450,000.00	1,500,000.00
净资产	409,435.66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营业收入	36,900.00	37,063.00	38,232.25	39,587.50
营业支出	14,400.00	14,269.89	14,492.58	14,664.94
营业利润	25,500.00	22,793.11	22,989.67	23,172.56
利润总额	25,500.00	22,793.11	22,989.67	23,172.56
所得税	6,375.00	5,698.28	5,747.42	5,793.14
净利润	19,125.00	17,094.83	17,242.25	17,379.42

为了更好的体现财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计算的未来四年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利润率如下:

指标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净资产收益率(%)	4.55	4.50	4.93	4.97
销售(营业)利润率(%)	69.11	61.50	60.13	58.54

综合上述效益分析可得:此项交易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预计良好。通过对阳煤财务公司未来四年的净利润进行预测,按照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测算,2025年至2028年度,依据权益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交易实施前分别增加1319.63万元、1179.54万元、1189.72万元、1199.18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4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1
2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92
3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51
4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5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0-555

官方网站:https://www.txfund.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述机构将自2025年4月3日起销售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71

自2025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旌德”)股份数量由6,465,300股减少至5,652,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055,275股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5.7187%降至5.00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股东广州旌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68598F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811.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502室B区13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股东广州旌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3%的股份。

截至2025年4月2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广州旌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12,536	0.718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旌德	合计持有股份	6,465,300	5.7187	5,652,764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65,300	5.7187	5,652,764	5.0000

注:

1、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3,055,275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广州旌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州旌德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品高股份

股票代码:688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502室B区1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广州旌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68598F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811.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502室B区13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广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股东广州旌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3%的股份。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还未结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旌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旌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8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旌德	合计持有股份	6,465,300	5.7187	5,652,764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65,300	5.7187	5,652,764	5.0000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3,055,275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奎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第G1栋
股票简称	品高股份	股票代码	688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502室B区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465,300股 持股比例:5.71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有数量:5,652,764 持有比例:5.0000% 变动比例:减少0.71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奎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